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調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關於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監事會關於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見》《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批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次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有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人数由26人调整为24人，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766万股调整为44.13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2万股调整为2.66万股。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人数由26人调整为24人，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766万股调整为44.13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2万股调整为2.6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批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966万股，其中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首批授予45.97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8.25%；预留限制性股票0.82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5%，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

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首批授予44.13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6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除前述调整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人数由26人调整为24人，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766万股调整为44.13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82万股调整为2.66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
- 3、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价格：16.71元/股

鉴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公司股份。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后续纳入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9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4,122.1583万股的0.0285%。其中，首批授予45.97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8.25%；预留限制性股票0.82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5%，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

（五）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六）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批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EBITDA 不低于 43.8 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 2024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且 2025-2026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5-2027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 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

限售期内，公司当期 EBITDA 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 100% 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 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 100% 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情况

(一) 首批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 首批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 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批授予数量44.1366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夏浚诚	董事、总裁	65,764	14.05%	0.0040%
邹军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5,646	11.89%	0.0034%
郭维	执行副总裁	55,646	11.89%	0.0034%
熊万渝	高级副总裁	40,081	8.56%	0.0024%
张文字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7.32%	0.0021%
李果	副总裁	29,185	6.24%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8人）		160,800	34.36%	0.0098%
合计		441,366	94.32%	0.0269%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 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966万股, 其中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首批授予45.9766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8.2%; 预留限制性股票0.82万股, 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 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

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 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 首批授予44.1366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 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 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68%, 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除前述调整之外,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4.1366万股。假设2025年3月底完成授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 2025 年-202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30.27	280.97	223.05	106.23	20.01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批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批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夏浚诚	董事、总裁	65,764	14.05%	0.0040%
邹军	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5,646	11.89%	0.0034%
郭维	执行副总裁	55,646	11.89%	0.0034%
熊万渝	高级副总裁	40,081	8.56%	0.0024%
张文字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7.32%	0.0021%
李果	副总裁	29,185	6.24%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 (技术)骨干(18人)		160,800	34.36%	0.0098%
合计		441,366	94.32%	0.026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名单（按姓名对应的拼音字母排序）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言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	杜明泽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	范永澜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	付旭梅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	郭丽玲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	胡轶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	孔策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	潘欣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	彭幸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	SZE TOO YU WAY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1	万宜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2	王卫娜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	王艺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	文茜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张炳元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6	赵本常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7	赵鹏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8	左永建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批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 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4 人，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9766 万股调整为 44.1366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0.82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 5.68%，且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20%。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下列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二）公

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批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04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经办律师：_____

郑榕鑫

年 月 日